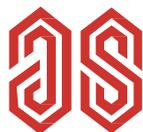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潘澄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澄女士（「潘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潘女士亦獲委任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潘女士，38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潘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最後職位為二零一七年擔任本集團銷售及行銷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起，潘女士於新加坡創立美容集團。

潘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政先生之女兒。潘女士為潘海先生之胞妹及潘洋先生之胞姐，彼等均為本公司及滙漢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滙漢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女。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潘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潘女士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潘女士將於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董事袍金，其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a) 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c)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及 (d) 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潘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將致力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相關要求，其中包括物色一名在專業、經驗、技能及資歷方面合適的人選新增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進一步作出有關公告。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潘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